

巴中市妇幼保健院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巴中市妇幼保健院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巴中市妇幼保健院职能简介

市妇幼保健院是市卫健委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与巴中市妇女儿童医院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是承担全市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服务工作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掌握全市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妇幼保健工作的相关政策、技术规范。
2. 受上级委托对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开展的妇幼卫生服务进行检查、考核与评价。
3. 指导、开展妇幼保健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实施母婴保健技术培训，指导基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业务并提供技术支持。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托幼园所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4. 负责全市孕产妇死亡、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组织实施降低孕产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减少

出生缺陷发生的相关措施，开展母婴保健技术鉴定、孕产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评审工作。

5. 开展妇女保健服务和儿童保健服务，包括青春期保健、婚前和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更年期保健、老年期保健和胎儿期、新生儿期、婴幼儿期、学龄前期及学龄期保健。

6. 开展妇幼卫生、生殖健康的应用性科学研究并组织推广适宜技术。

（二）巴中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重点工作

1. 中央预算内投资妇幼保健机构建设项目 1.5 万平方米全面竣工，并部分投入使用。

2. 加强基层妇幼保健工作监督指导。年内切实开展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妇幼专项、“两个系统”（孕产妇及儿童管理系统）管理、新生儿疾病筛查、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妇幼卫生信息统计等工作，并加强对基层妇幼保健工作的全面监督、指导。

3. 加强临床业务管理，完善医疗安全防范机制。强化科级质量管理组织的职责，定期专题研究医疗质量和安全工作，组织开展经常性专项检查，落实环节质量控制的各项措施；积极引进新技术、新项目，形成具有我院特色的医疗技术服务体系。

4. 加强软环境建设，促进各项工作有序运行。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综治安全、后勤保障工作，加大党风廉政

政建设、行风建设力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三好一满意”和优质示范医院创建活动，提升单位整体外部形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巴中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 49 人，供给车辆 4 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巴中市妇幼保健院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巴中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5440.82 万元，比上一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417.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预算收入下降。（详见附件 1）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预算总额 5440.82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417.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0.82 万元，占总收入 11.7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 4680 万元，占总收入 86.02%，其他收入 120 万元，占总收入 2.2%。（详见附件 1-1）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预算总额 5440.82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417.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4.60 万元，占总支出 47.69%，项目支出 2846.23 万元，占总支出 52.31%。（详见附件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40.82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28.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0.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4680 万元，其他收入 12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7.4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342.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40 万元。（详见附件 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0.8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8.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详见附件 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7.47 万元，占 1.0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342.96 万元，占 98.20%；住房保障支出 40.40 万元，占 0.7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和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3.8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和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6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其他养老支出。

社会和保障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0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11.76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499.52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31.6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40.4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585.36万元，其中：

1. 人员支出 465.31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97.30 万元，绩效工资 130.57 万元，津贴补贴 8.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53.8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56 万元，奖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40 万元等。（详见附件 3 至 3-2）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5 万元，其中：医疗费补助 0.62 万元，抚恤费 0 万元，生活补助 0.13 万元。（详见附件 3 至 3-2）

（二）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74.76 万元，一是运转类项目支出 146.76 万元，其中：日常公用支出 119.30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 17.25 万元，差旅费 44.10 万元，邮电费 2.45 万元，工会经费 6.72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5.60 万元等；其他运转类支出 27.46 万元，主要用于：食堂运行、党建工作、职工体检等。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8 万元，主要用于：孕产妇新生儿死亡调查疾病筛查、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政策性亏损补偿、艾滋病乙肝梅毒三病阻断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及计生优生健康检查。（详见附件 3 至 3-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18.0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总额增加 1.45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 0%，主要原因是无预算。

(二) 公务接待费 2.45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59.18%，
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实际预测，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
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0%，无
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在编四台公务用车填列。（详见附件
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巴中市妇幼保健院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
关科目”。

(二) 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 1890 万元，主要是：用于采购医疗设
备、办公设备等。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无预
算。（详见附件 6 和附件 7）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巴中市妇幼保健院固定资产原值 13309.98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累计折旧 2454.50 万元，净值 10855.48 万元。现有公务
用车 4 辆，其中：定向保障类 0 辆、执法执勤类 0 辆、特种专业

技术类 3 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7 台（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巴中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预算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 10 个，预算项目资金 2846.23 万元。（详见附件 8 和附件 9）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政府采购预算表
 - 7.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8.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